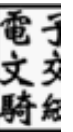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施玉燕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  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138001910-1.pdf）



主旨：因應社區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，住宿型長照機構之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，應以就地隔離安置/集中照護為原則，請貴府轉知及督導所轄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（111）年4月20日第90次及5月5日第9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大規模疫情，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，住宿型長照機構發現有確診者，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由其合作或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估，如為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，應以就地隔離安置/集中照護為原則。
- 三、依據指揮中心本年5月5日記者會宣布，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」條件，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居家檢疫對象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，且經醫事人員確認，即為確診，自5月12日起適用。為降低機構確診住民發展為中重症的風險，自5月5日起，住宿型長照機構可依前揭條件，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，且經執行評估之醫療機構確認者，比照確診



個案治療用藥，可據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抗病毒藥物適應症，於詳細說明使用原因與副作用，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，開立處方給予治療，並適用確診者居家照護之各項給付規定。

四、住宿型長照機構對於就地隔離安置之COVID-19確定病例照護，請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(一)應落實確診者與未確診者分區照護，確診者可多人一室隔離，但不可與未確診者同室；照護確診者之工作人員不得照護非確診者。
- (二)就地安置其生活區域應確實分區收治，各區域間具適當區隔、人員動線分流，不得共用活動區域。
- (三)每日評估確診者健康狀況，倘有病情惡化或出現就醫警訊，應儘速請醫師進行評估。

五、住院之確定病例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得由醫院安排出院，轉回機構照護，機構不得拒絕收住：

- (一)距發病日達10天(含)以上：依據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，返回機構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；非依據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，於出院前應執行1次抗原快篩。
- (二)距發病日未滿10天者：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者，返回原機構，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；未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者，倘轉回或入住之機構當時有安置照護中的確定病例，可出院返回機構，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治療期滿，期滿時進行1次抗原快篩；倘轉回或入住之機構當時無安



裝

訂

線



置照護中的確定病例，則住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出院，其中非依據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者，於出院前應執行1次抗原快篩。

(三)前述之抗原快篩若檢驗結果為陽性，於機構內仍須比照確診者照護，至抗原快篩結果為陰性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(以先達成之符合條件為準)。

六、有關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」中，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，調整為得以抗原快篩執行檢測(附件)。倘檢驗結果為陽性，請依說明五-(二)、(三)辦理，機構不得拒絕收住。

七、前揭住宿式長照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團體家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。

八、請各地方政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轄機構依前揭原則辦理，不得拒絕收住由醫院下轉機構之確診住民，並納入評鑑或督考評定之依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電 2022/05/09  
交 08:09:45  
文 章